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检察院

起诉书

成武检公诉刑诉〔2016〕300号

被告人陈云飞，男，汉族，生于1967年8月13日，身份证号码110108196708139374，大学文化，无业，户籍所在地：成都市温江区柳城长安路22号。因涉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寻衅滋事罪，于2015年3月27日被新津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4月30日经新津县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同日由新津县公安局执行。

本案由成都市公安局侦查终结，以被告人陈云飞涉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寻衅滋事罪，于2015年7月29日移送四川省成都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四川省成都市人民检察院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九条的规定，于2016年2月6日移交本院审查起诉。本院受理后，依法已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期间经批准，依法延长审查起诉期限十五日。

经依法审查查明：

被告人陈云飞长期以来对我国政治制度、社会现状不满，其为发泄情绪，以“维权”为名，多次在公共场所无事生非、起哄闹事，并利用其个人“推特”上有数万人关注，多次在互联网上针对我国政治制度进行造谣、诽谤。具体事实如下：

1、2014年3月15日，被告人陈云飞身着贴满“为人民服务”

刘正清律师印

851/8241

- ①. 杨文彦、陈 做证. 投诉科向升然. 见 设部警警正我部問 警力來在 才引起圍觀
- ②. 是消費者協會. 而不是工商局. 去在交涉后消協正部打
- ③. 是周末休息日, 非上班時間. 何來非如何正常工作科打.

字条的白衣大褂, 借“消费者权益保护日”之际, 到四川省工商局以投诉为名, 向在场的办事群众及过路群众散布污蔑我国政府的言论, 引起围观、拍照, 严重影响了四川省工商局的正常工作秩序。同日境外网站“维权网”对此予以配图报道, 在境内外造成恶

劣影响. 见消协. 当天

2. 2014年4月至案发期间, 被告人陈云飞在其个人“推特”网页上持续发帖, 否定我国基本政治制度, 在境内外造成恶劣影响。

① 我对共产党充满期待, 国美, 仰司

3. 2014年10月20日9时许, 被告人陈云飞在成都市郫县拨打“110”报警电话, 以言语挑衅的方式攻击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随后将此事编发信息在其个人“推特”网页上发布, 在境内外造成恶劣影响。

① 举报变成挑衅 ② 清問國永康. 合计划. 在

4. 2015年2月初, 因成都市武侯区半边街社区5组村民陈某某拒不执行成都市武侯区规划部门下达的责令违法建设限期拆除通知书, 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对该违法建设予以拆除。被告人陈云飞得知此事后, 遂策划对该事件进行恶意炒作。同年2月11日, 陈云飞组织多人到该拆除现场, 由陈云飞提议并制作、搭建所谓祭奠武侯区人民政府的“灵牌”、“灵堂”, 并拍照在互联网上散布。后境外网站“维权网”对此事进行配图报道, 在境内外造成恶劣影响。

- ①. 陈军
- ② 武侯
- ③. 在
- ④ 同
- ⑤. 生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证人证言、书证、物证等。

本院认为, 被告人陈云飞为发泄情绪, 多次在公共场所及互联网无事生非、起哄闹事, 严重破坏社会秩序, 其行为已触犯《中

是武侯 区 政府

D.
等待.

④ 报案.立案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的规定。本案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寻衅滋事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二条的规定，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

此致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

明
集到的信息是：政府官员非法强拆好，腐败好。这样他们把共产党搞臭、搞烂。然后
仗其势力才好高中夺权。

检察员 复 卫
助理检察员 罗思洋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书记 员 鲍 含

李照来.李有城.郭作雄.徐才厚是什么会选出来的?

清房产证做证；无任何法律手续做证；熊克金等被打被控新民做证。
在政府强拆武侯区人民的证是两概念。
非法强拆的废墟上搭建简易灵堂找谁寻衅滋事？

附： 民事起诉书诽谤罪 而不是刑事。
恶劣影响 被告人陈云飞现羁押于新津县看守所；

2、案卷材料拾肆册，提讯证、换押证各壹张。